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1年8月18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1年7月29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	3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3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4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5
推薦意見	5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1年8月18日召開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A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郭樹清
張建國
陳佐夫
朱小黃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王勇
朱振民
李曉玲
楊舒
陸肖馬
陳遠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44及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爵士
任志剛
詹妮•希普利爵士
趙錫軍
黃啟民

敬啓者：

**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行董事會於2011年6月10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並參加表決的董事人數為15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彼得·列文董事委托詹妮·希普利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董事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議案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根據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有關決議，本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

為進一步充實資本，保障本行業務發展，現就本行發行次級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建議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 (2)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還本付息方式：結合發行時的具體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 (6)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辦理或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次級債券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報批、確定具體發行總額、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13年8月31日止。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名張華建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張華建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張華建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華建先生，55歲，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行紀檢監察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2001年2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1996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7月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本科畢業。

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除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8999股H股之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

除上所述，張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1年8月18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1年8月18日上午十時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1年8月18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1年7月19日至8月18日（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7月18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1年7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1年7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1年7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1年8月18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

根據本行2011年6月1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關於發行人民幣次級債券的議案。

2.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本行2011年6月22日至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書面會議)決議，本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關於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1年7月2日刊發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1年7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啓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楊舒女士、陸肖馬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1年7月19日至8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7月18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1年7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1年7月29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